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386
15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3

人权问题

1994年9月15日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的秘书长信

谨附上爱沙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关于爱沙尼亚境内外侨权利的声明文本。

请将该声明文本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03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特里维米·韦利斯捷(签名)

* A/49/150。

爱沙尼亚外交部关于
爱沙尼亚境内外侨权利的声明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尤利·沃龙佐夫先生在其1994年7月20日的信里(A/49/265),指控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侵犯人权--主要因为它们的国籍政策。遗憾的是,由于写信者明显缺乏资料,这封信内所载的资料不正确,而且被曲解,往往导致有偏见的结论。下文概要说明爱沙尼亚国籍、外侨和少数民族方面的问题,以澄清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指控。

一、国籍问题

爱沙尼亚事实上的独立,由于1940年6月17日苏联的占领,及其后于1940年8月6日将爱沙尼亚并吞而中止。根据法律连续性原则,事实上的独立于1991年8月20日恢复。

《爱沙尼亚国籍法》于1938年通过,并于1992年2月26日恢复生效。同欧洲大部分国家一样,《爱沙尼亚国籍法》以血统主义原则为基础。因此,一旦恢复独立后,所有在1940年6月17日以前为爱沙尼亚共和国公民的人及其后裔均自动地视为出生即为爱沙尼亚公民。在苏联占领期间在爱沙尼亚定居的人及其后裔可按照《爱沙尼亚国籍法》申请公民资格。

与俄罗斯联邦的指控相反,《爱沙尼亚国籍法》恢复生效后,并没有剥夺任何人的公民资格。相反的,该法提供一个法律基础,让在占领期间于爱沙尼亚定居的人可以申请和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资格。《国籍法》的目的,象所有法律一样,在于消灭无法律状态和建立一种民主法律制度,规定个人权利的建立、行使和保护。

许多外国和国际组织的专家都认为《爱沙尼亚国籍法》很开明。该法规定办理申请时,申请者在提出申请之前须在爱沙尼亚居住两年,并于提出申请之后继续居住一年。申请者必须证明对爱沙尼亚语文具有相当知识,具体要求已由一项政府命令

清楚规定，而且所规定的要求亦经联合国一个事实调查团认为，有可能申请的人都有可能达到(参看A/48/511)。经过同其他国家的国籍法仔细比较，调查团并认定《爱沙尼亚国籍法》没有违反任何国际公认规范或标准。

爱沙尼亚完全同意俄罗斯联邦的观点，即宣布很大数目的人为外侨或无国籍人，是直接违反人权基本原则(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6条和第15条)。因此，俄罗斯联邦既自称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合法继承者，并控制前苏联的资产、驻外使团、军队、国家基础设施等等，然而又寻求将其居住于某些邻国的公民问题排除在此一清单之外，同时却接受在大部分其他国家的俄罗斯公民这一点，实令人遗憾。

二、外侨地位问题

所有在爱沙尼亚境内未具爱沙尼亚国籍的人，其地位由《外侨法》规定。外侨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在宪法有所规定，并与爱沙尼亚公民所享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类似。

该法草案在通过前，曾由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欧洲委员会专家加以分析，其建议在该法最后定稿时曾受到仔细考虑。《爱沙尼亚外侨法》确定符合国际公认规范和标准，并已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A/48/259)。

按照一般惯例，外侨不能享有他们在国籍国可能享有的一些政治权利，例如议会机构方面的选举权和被选权及组织政党权。爱沙尼亚是规定居住于其领土内的外侨有权选举地方政府议会议员的少数国家之一。

《爱沙尼亚外侨法》考虑到在占领期间在爱沙尼亚国内定居的人同爱沙尼亚建立的连系，对这些人比对今天希望移民爱沙尼亚的人，给予较优先的地位。可能申请的新移民必须向爱沙尼亚驻外使馆根据限额申请工作和居住许可，而已在爱沙尼亚国内居住的外侨——大部分为俄罗斯联邦公民，则可以在三个内(至1996年7月止)完成一切手续，使其在国内的地位合法化。已在国内的外侨，其申请手续也已简化。他们所需提出的证件减少了，而且无需提出健康证明书。外侨所有权方面，只有土地所有

权受限制，外侨只能在用于生产设施的情况下才可以购买土地。除此之外，外侨与公民的所有权一样，包括住房私有化的权利。一切社会保障也都平等。

爱沙尼亚境内住房私有化，以一种私有化保障办法制度为基础，根据在被占领爱沙尼亚境内就业年数计算，公民与外侨一样。在苏联军队服役的年数，任何人、不论公民或外侨都不能将之计算在内，因为在占领军队的服役绝不能视为对爱沙尼亚有益。在爱沙尼亚境外的就业年数也不适用，因为这种制度是以一种逻辑为基础，即在被占领爱沙尼亚境内所做的工作，对爱沙尼亚今天的资产有所贡献，因而值得补偿。

爱沙尼亚政府完全理解，生活费用增加很大，对依靠社会的人——退休者和失业者——尤其有重要影响。但在一个决心过渡至市场经济的国家，这是无法避免的。国家不能保证在爱沙尼亚的任何人，不论是否公民，都一定有一份职业。所有登记失业的人，不论是否公民，都有获得失业救济金的平等权利。同时，任何人不会因为领取失业救济金而不能取得公民资格，因为这种救济金视为合法收入。

三、少数民族

爱沙尼亚是近代于1925年执行非领土文化自治原则的第一个国家。1940年，在苏联占领爱沙尼亚之后，《文化自治法》被废止。1993年9月，议会将该法修改、更新，重新予以通过，规定少数民族有权建立所谓的文化自治政府。这些机构由属于某一少数民族的人选出，有权创办其自己语文的出版物，和建立教堂和学校。文化自治政府在法律上与地方政府平等，经费由国家资助。

《爱沙尼亚文化自治法》有很大优点。它是处理散布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问题的一个工具，例如芬兰人、德人、犹太人、拉脱维亚人和塔塔尔人。较大的少数民族——俄国人、乌克兰人和白俄国人——主要位于人口集中的社区，因此可以由文化自治政府和地方政府议会来代表他们的利益。

在执行《文化自治法》时，爱沙尼亚遵循国际惯例，把少数民族的定义定为：一

国公民住于该国领土，但不属于该国主要种族。

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马克斯·范德施特埃先生对该法律表示赞赏，强调也许可将之供作其他国家的典范。

四、俄语教育

1990年代爱沙尼亚教育情况反映出极权主义占领政权崩溃，和独立及主权的恢复。爱沙尼亚教育几乎每一方面和每一领域都经过审查和修订。整个以苏联做法和态度为主的学校制度，正在进行改革。俄语教学的学校还面临一项额外任务，就是使不懂爱沙尼亚语的学生纳入社会。

目前，俄语教学的基础学校(九年教学)毕业的学生，可以继续在俄语教学的职业学校或高中就读。1993年9月通过的《基础学校和高中法》预期到2000年时，国立和市立的所有高中都改用爱沙尼亚语教学。基础学校则继续象以前一样，可用爱沙尼亚语或俄语教学。家长和学生可以选择教学语文。该法根据一项假定，即到2000年时，俄语教学的基础学校毕业生，会获得足够的爱沙尼亚语知识，可继续在高中就读。该法还规定足够时间培训教员，以在目前的俄语教学学校用爱沙尼亚语教授一切课程。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指称现有的俄语学校没有一所可以获得充分合法的高中地位，纯属推测。

此外，《少数民族文化自治法》也规定所有少数民族有权设立私立学校、包括高中，用他们自己的语文教学，和额外教授他们的文化遗产。该法第27条规定，少数民族文化自治的活动，包括教育机构、种族文化机构、企业和社会照料机构，其一部分经费由国家预算拨款资助。

爱沙尼亚恢复独立时，对爱沙尼亚语中学和俄语中学的教育年限，规定同为12年。在苏联时期，爱沙尼亚境内的俄语学校被迫采用苏联境内使用的相同课程。俄罗斯儿童就学10年，爱沙尼亚儿童则就学11年，以能接受彻底俄语课程。但俄语教学学校往往不提供爱沙尼亚语教学，因为这是莫斯科指挥的广泛的同化--俄罗斯化运

动的一部分，存心忽视爱沙尼亚文化。移徙家庭的子女，在成长过程中几乎完全没有接触爱沙尼亚语文，也没有这个语文的知识，同爱沙尼亚社区完全隔离。在这方面，教育制度已得到平衡。

学校课程的改革显示，未来几年的主要问题是俄语教学学校的爱沙尼亚语教员短缺。数字显示这类教员人数1991-1992学年度为431人，1993-1994学年度增为499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正在使用资格较差的教员，以减轻此一严重短缺情况，但同时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今年在维鲁马学院增设一新研究领域，就是俄语学校内的爱沙尼亚语；到1995年时，在塔林师范大学和塔尔图大学参加类似方案的学生人数，也将增加。俄语学校内爱沙尼亚语教员短缺的现象，显然不是一下子造成的，而是莫斯科指挥的教育制度的遗物。同样的，爱沙尼亚政府提供语文教学方面的努力，显然也不是一下子就有成果。

说俄罗斯学生从爱沙尼亚语教学学校毕业时，将不会知道俄语的科技词汇这一点，也是不正确的。俄语教学学校和爱沙尼亚语教学学校的课程都规定教授词汇时，使用每一学科最常用的语文教授，主要是英文、俄文和德文。这保证学生愿意时，可以到外国深造，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爱沙尼亚有许多学生在国外就读，当局从来没有接到他们抗议说，爱沙尼亚教育制度没有好好培训他们，使他们能够深造。还可以进一步假定，一个认真的学生，会对其研究领域充分有兴趣，如果其母语的有关词汇不会造成问题的话。

关于向俄语教学学校提供教材的问题，目前有三个选择：原来的爱沙尼亚教科书，爱沙尼亚作者和俄罗斯作者合编的教科书，和俄罗斯出版的教科书或其爱沙尼亚翻版。最近有几个不幸的情况，就是向俄罗斯购买的教科书，虽订单已先付款，但书籍没有运到，使当局再向这些供应商订购书籍时，格外小心。

在教育改革过程中，爱沙尼亚语教学和俄语教学的基础学校的课程，已使之完全相同。俄罗斯历史不作为一个单独学科教授，而在一般通史的范围内讲授，同我们其他邻国的历史一样。

爱沙尼亚人和俄罗斯联邦人有同等机会在高等教育机构就读。入学考试制度对每一个人一样,爱沙尼亚母语学生和俄语学生的入学考试成绩,看不出有显著差异。校内用两种语言授课。1993-1994学年度,在俄语教学班级就读的学生比例不变,约占总学生人数的20%。下一学期,师范大学已保留若干学位给俄语教学学校学生,以促进研究只有爱沙尼亚语课程的领域。

目前的高等教育改革有一项假定,即学生对于上课和进行其所选课程必须的实习所需的语文能力(非其母语),会越来越强。例如,爱沙尼亚高等教育机构的访问教授越来越多,目前除了爱沙尼亚语和俄语班外,还有德语和英语班。

还应指出的是,俄罗斯学生和说俄语的其他种族学生有大得多的可能和机会在俄语高等教育机构就读,因为俄罗斯联邦的教育机构很近。即使在爱沙尼亚,最近也新开了两所俄语教学的高等教育机构,一所是纳尔瓦师范学院,培训人文学科师资;一所是维鲁马学院,培训科学师资。

五、俄语新闻

由于爱沙尼亚的地理位置,芬兰电视可以在爱沙尼亚北部收看到,瑞典电视可以在西岸外岛收看到,拉脱维亚电视可以在爱沙尼亚南部收看到,俄罗斯电视可以在爱沙尼亚东部收看到,所有这些电视都无须转播原来的广播信号。爱沙尼亚政府没有资助将任何外国电视广播转播至原收看不到的地区。同时,也不对愿意自行负担费用将其电视广播向爱沙尼亚转播的外国,施加限制。俄罗斯联邦有一段时期就是这样做,但今年3月起决定停止资助这种转播。

国营的爱沙尼亚电视不久将增加其俄语广播时间,从现在的每星期2小时30分增为3小时30分。除了每天的新闻节目外,每星期还有三次定期的趣味节目,每次半小时,另外还保留时间于必要时增播节目。商业电视台有一部分以俄语广播。有线电视制度包括俄语电视,目前正引进于较大城市。国营四个无线电广播电台中,有一个专门广播俄语节目,每天18小时。若干俄语商业广播电台已开始营业;也有外国的无

线电广播转播至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政府对俄文出版物和爱沙尼亚文出版物，平等地提供资助，并以非商业性出版物为优先，例如它目前资助的两份俄文文化出版物。政府对日报，不论全国性或地方性日报，不干预其经费或内容，即使这些出版物载有反爱沙尼亚人或反爱沙尼亚舆论。外国报刊在许多机构和销售店可以买到，它们按照市场需求进口许许多多种出版物。报摊通常都有20多份在俄罗斯印行的出版物。世界任何国家的报纸或杂志，都可经由私人订阅，寄至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批评说，许多出版物的价格上涨，其论点理由实难理解，因为爱沙尼亚政府没有补助国内的或外国的出版物，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干预其销售。

说塔林图书馆将俄文书籍搬走，是不正确的。举例来说，国立图书馆现有400万藏书中，几乎一半是俄文书籍。该图书馆供借阅的34 000册图书中，只有29.5%是爱沙尼亚文书籍。在1993年订购的新书中，外文出版物占57%，其中五分之一为俄文书籍。登记使用图书馆的人，有三分之一是讲俄语的。

爱沙尼亚境内由国家资助的剧团，目前数目与占领时期的数目一样，即10个爱沙尼亚语剧团，1个俄语剧团。尽管俄语剧团艺术质量水平高，但它的票房销售一向很弱。

六、宗教自由

爱沙尼亚宪法规定，人人有宗教、良心自由。爱沙尼亚境内没有发现宗教歧视情况。按照《教会和集会法》，爱沙尼亚当局登记了爱沙尼亚东正教会，这个教会于1923年在君士坦丁堡最高级主教权力下设立，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教会。爱沙尼亚东正教会在1944年由于苏联占领被迫流亡前原有的财产所有权，经予恢复。另一个东正教会，附属于莫斯科最高级主教，使用原属爱沙尼亚东正教会所有但在占领时期被没收的房舍，它也以爱沙尼亚东正教会名称申请登记。此一申请被拒绝，因为该法规定，新登记的教会，其名称必须与已在国内登记的任何教会的名称，明显有别。如

果改用另一名称申请登记，有可能获准。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内政部对这个继续忠于莫斯科最高级主教的东正教会，不妨碍其活动，即使没有登记的教会在爱沙尼亚活动是非法的。

七、结论

俄罗斯联邦所作爱沙尼亚境内有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指控，得不到联合国事实调查团的证实，也得不到国际组织派往爱沙尼亚的其他许多事实调查团中任何一个调查团的证实，亦得不到欧安会常驻爱沙尼亚代表团的证实。爱沙尼亚的国籍政策和少数民族政策，目的在使最多的外侨根据自己意愿尽可能迅速地纳入社会。爱沙尼亚深信远远比俄罗斯联邦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更有助于促进我们两国间的睦邻关系。最后，引述“赫辛斯基观察”编写的题为“将爱沙尼亚非公民少数纳入社会”的报告中的一段话很恰当：“赫辛斯基观察”呼吁俄罗斯政府不要高调地和夸张地加剧关于爱沙尼亚境内非公民情况的辩论”。我们深信，遵守这一建议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能帮助我们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即铲除前苏联政权的黑暗遗物。

- - - - -